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李金鳳

電話：04-23811119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50023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23919\_Attach01.DOC)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研商「審核認可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構件是否仍應經過認可」會議紀錄1份，惠請轉知相關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5年5月17日消署預字第1050500457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火災預防科(11份)



裝

訂

線

# 研商審核認可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構件是否仍應經過認可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組長俊瑩

記錄：蔡宏政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發言紀要(依發言序)：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按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6條及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2點立法精神，主要係針對國內生產或進口商品屬於客製化產品而非量產者、使用用途有別於一般常規之產品，訂有簡化或免除商品檢驗之規範。

(二)上開要點所規定產品型式數量部分係針對各型式所生產之型式不得超過該值，得適用該規定之免除商品檢驗，惟產品新規格出現需經過各面向風險評估，並經相關公會與專家學者、審查小組討論予以核定。

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針對提案一所述取得審核認可書之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其構件少量免再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部分，就所轄臺中市大都會歌劇院而言，其所設放水型撒水頭、火焰式探測器就已多達百顆，如按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及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立法精神，明訂其數量限制僅有十幾顆時，仍無法解決此類型設計案件，建議是否針對型式數量之定義及限制再予討論，或放寬作法，以確實通過檢測產品進行安裝。

三、邱委員文豐：

(一)提案一：經內政部審核認可之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如其構件雖有消防法第12條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

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實施認可。但是該條文第2項亦明文，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故本案考量經濟合理，及避免重覆審查，於中央審議時已有嚴謹之通案審核程序，且登錄機構對進口品型式認可程序亦僅實施國外試驗結果轉登錄之書面審查，並未進行實質試驗；至於個別認可程序可以未來系統安裝竣工查驗之方法確認應有性能來補其程序。建議依擬辦內容，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測試合格，取得登錄、認可與標示證明，得免辦理國內登錄機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

(二)提案二：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已經國外第三公證機構測試合格，取得登錄、認可與標示證明，安裝施工時即應依其測試報告與設計手冊規範所列組成構件整組裝置，才足以確保其原有性能，及其機構認可之效力原則；故不得以其他類似構件替代之。

#### 四、高委員士峯：

(一)提案一：宜採開放態度對於少量構件，經國外第三公證測試機構測試合格，取得登錄、認可或標示，得免辦理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

(二)提案二：經審核認可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應原廠整組組裝，不得以國內之認可品取代其構件，但未來若因功能可達成，如水系統其幫浦經國內基金會認可，其他設備經國外第三公證測試機構測試合格，經組裝達到功能性是否可通過審核認可，可能要再討論。

#### 五、林委員文興：

(一)提案一：

1. 國外進口之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應經國外認可機構整組測試合格，主要構件亦應有測試合格證明，且經消防署審查認可通過。
2. 應依據消防署審查認可證明書內容規定，整組現場安裝、測試合格。
3. 特殊少量構件，為節省時間、避免重複，同意免除重複性能試驗。但對同一家公司，每年應訂定合理之管制數量限制。

(二)提案二：

1. 認可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應採用原廠整組組裝，以維持其原來認可之功能性，不可用國內認可品取代其構件。
2. 構件若要更換亦應使用原廠原來認可之產品，以維持構件及系統原來之品質，若發生問題，才能清楚界定相關單位應負之責任。

#### 六、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針對提案一所述取得審核認可書之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其構件少量、經國外公證機構檢測或認可取得文件或標示時，免再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部分，請各位消防同仁在檢查此類之消防安全設備時，需額外注意構件之本體上是否確實貼有檢測機構之合格標示，部分不肖廠商為了降低成本，會直接由大陸進口同樣構件產品而非屬經過檢測合格之產品。

#### 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 (一)提案一：取得審核認可書之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其構件少量免再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部分，其少量之限制值建議將備品納入考量。
- (二)提案二：認同經審核認可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應依其測試報告或承認之設計手冊所列組成構件原廠整組裝置，不得以其他類似之構件替代之作法。

#### 捌、決議：

- 一、提案一有關係統式消防安全設備整組或構件進口前已取得國外第三公證機構檢驗合格並於產品本體附有合格標示，復經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核認可者，基於經濟、合理有效之原則，得免再辦理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至少量商品之規定值請業務單位再酌相關資料或產品屬性研析是否有律定之必要。
- 二、提案二依業務單位所提之擬辦略以，經審核認可之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包括潔淨藥劑自動滅火設備、放水型自動撒水設備、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等）出具國外第三公證機構之測試報告，並取得標示、登錄或認可者，應依其測試報告或承認之設計手冊所列組成構件（型號）整組裝置，不得以其他類似之構件替代之。
- 三、上開決議一及二項，請業務單位提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

確認後，修正相關審查作業原則及審核認可書，並函悉相關消防器材公會及廠商。

四、請內政部登錄機構就現行審核認可項目積極研究建置相關檢測設備及測試方法，提升國內檢測能量，以利消防設備產業之研發升級。

玖、散會。